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程顺玲

李菊莲

曾子帆

之

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〇一四年八月

# 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在中国海南省海口市签署。

甲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

法定代表人：温子健

乙方各方：

乙方之一：程顺玲，公民身份号码：44010419710821\*\*\*\*

乙方之二：李菊莲，公民身份号码：42242319410924\*\*\*\*

乙方之三：曾子帆，公民身份号码：44010319671101\*\*\*\*

鉴于：

- 1、本补充协议各方于2014年5月16日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各方合计所持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富软件”）100%股权。
- 2、本补充协议各方于2014年5月16日已签署了《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合称“原协议”），就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和义务，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补充约定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释义

- 1.1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简称、注明或约定外，下列专用词语在本补充协议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1) 本补充协议：指本《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程顺玲、李菊

莲、曾子帆之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各方：指在本补充协议甲方、乙方各方的合称。

(3) 限售期：指本补充协议第 2.1 款中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所承诺的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股不转让的期限。

- 1.2 本补充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作影响本补充协议实质内容的解释。
- 1.3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简称、注明或约定外，《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释义、简称等专用词语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 1.4 本补充协议中数字若出现不能整除情况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计数保留法（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计算股数时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取整数，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条 原协议之修改**

- 2.1 各方一致同意将《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6.1 款修改为：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承诺：其所认购的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30%，36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60%，48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80%，60 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 90%。
- 2.2 原协议中“限售期”的释义改为：本补充协议第 2.1 款中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所承诺的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股不转让的期限。

## **第三条 其他**

- 3.1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自然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 3.2 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协议之补充且为原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具有与原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之约定与原协议之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

协议之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规定内容的，各方仍应根据原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 3.3 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另行签订任何与本补充协议的条文有抵触的协议或文件。
- 3.4 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期及地点，以载明于协议文首的日期和地点为准。
- 3.5 本补充协议文本壹式捌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分别各执壹份，其余由甲方留存，作报备之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之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专用页）

甲方（盖章）：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之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专用页）

乙方各方之（签字）：

程顺玲\_\_\_\_\_

曾子帆\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之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专用页）

乙方各方之二（签字）：

李菊莲\_\_\_\_\_